

Q/MKD

曲靖市马龙区康德圣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KD 0001S—2022

代替 Q/MKD 0001S-2019

苦荞制品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57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8 月 16 日

2022 - 08 - 16 发布

2022 - 08 - 16 实施

曲靖市马龙区康德圣生物食品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苦荞制品是以苦荞麦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干燥、脱壳、碾磨或不碾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本公司组织产品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的规定制定；其中总砷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MKD 0001S-2019《苦荞制品》。

本标准由曲靖市马龙区康德圣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郭小斌、胡孔伟、李文成、常书宝。

云南省食
品安全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苦荞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苦荞制品的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苦荞麦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浸泡、干燥、脱壳、碾磨或不碾磨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苦荞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按产品外观不同分为：苦荞米、苦荞粉（面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荞麦：应符合 GB/T 10458 的规定。

4.1.2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	检验方法
	苦荞米	苦荞粉（面）	
形态	颗粒状	粉状	取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 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熟制后 口尝
色 泽	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色泽。		
滋味和气味	具有苦荞麦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安全企
5303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检验方法
	苦荞米	苦荞粉（面）	
水分, g/100g	≤	15.0	GB 5009.3
总灰分 g/100g	≤	- 5.0	GB 5009.4
粗细度（留存 CQ20 号筛），%	≤	- 5.0	GB/T 5507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	- 0.06	GB/T 5509

4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其中总砷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1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测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，同一规格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，且总量不低于50kg，样品数量不少于5kg（不少于6个独立包装）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标准备
-
月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，由本厂质量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产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述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标签标志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、防雨、防晒设施，保持清洁卫生，不得与其它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装运时应轻拿、轻放、轻卸、防止重压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成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，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(不少于 5 个工作日)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曲靖市马龙区康德圣生物食品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2 年 7 月 27 日

常书金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2 年 7 月 27 日